

检具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10524-01ZC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津安美逸盛汽车检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汕德卡项目检具(见如下清单),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检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检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具清单

序号	工装名称	工装编号	数量	价格(元)	被测零件图号	零件名称
1	仰角调节机构钣金件 1	GR-SDK-CF-001	1	4000	SHT0011804 SHT0013062	仰角调节机构钣金件 1
2	内绞架	GR-SDK-CF-002	1	13000	SHT0013234	内绞架
3	外绞架	GR-SDK-CF-003	1	11000	SHT0013235	外绞架
4	内绞架	GR-SDK-CF-004	1	7250	SHT0013102	内绞架
5	外绞架	GR-SDK-CF-005	1	7250	SHT0013103	外绞架
合计				42500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含税 13%

上述费用包含检具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 21250 元.乙方收到货款 7 日内日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检具经甲方技术及工艺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40%给乙方,计:人民币 17000 元。

3、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检具验收 6 个月后,由甲方到期后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 4250 元。

三、检具基本要求:

1、保证检具寿命生产不少于 30 万次数。

2、在检具寿命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若检具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或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检具的,重新开发检具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检具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检具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具费并承担移模费用以及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